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000401

收购人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股票简称：金隅集团

股票代码：601992.SH、02009.HK

收购方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增持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次增持前，收购人间接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比例为30.00%，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为13,475,229股，增持后间接和直接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比例为31.00%。本次增持前后，收购人均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本收购报告书。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5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5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四、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6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企业业务情况....	8
七、金隅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2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13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3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4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14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1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1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3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23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7
收购人声明	28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9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0
附表	3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隅集团、收购人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上市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增持	指	金隅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3,475,229股股份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华融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金隅集团
股票代码	601992.SH、02009.HK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董事会秘书	郑宝金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电话	010-66410128
公司传真	010-66410889
经营范围	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2006年04月0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0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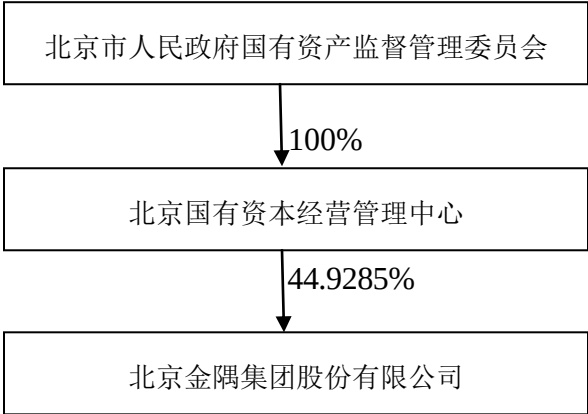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3月31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797,357,572	44.928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38,764,870	21.903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3,181,508	4.8997
4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075
5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0,000	0.703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564,000	0.623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423,483	0.5846
8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044,200	0.55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668,993	0.3715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704,531	0.2876
11	其他股东	2,224,981,977	20.8374
	合 计	10,677,771,134	100.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收购人4,797,357,572股，占收购人已

发行股份总数的44.9285%，为收购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收购人44.928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金隅集团以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制造及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与管理为主要业务。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

金隅集团的水泥业务主要布局在京津冀、陕西、山西、内蒙、东北、重庆、山东、河南和湖南等1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熟料产能约1.1亿吨、水泥产能约1.7亿吨、预拌混凝土产能约740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产能约225万吨、骨料产能约3850万吨，助磨剂外加剂产能约34万吨。

（2）新型建材及商贸物流业务

金隅集团拥有家具木业、墙体及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材商贸物流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其中：金隅加气产品产销规模行业排名第二，金隅防火涂料产能及综合实力位列国内三甲，天坛家具是全国家具行业领先企业，星牌优时吉矿棉板单线产能全球第一、规模亚洲最大、中高端销量国内第一。通过大力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金隅集团分别在河北大厂投资建设了金隅现代工业园区、在北京房山规划改造完成窦店循环经济园区，园区化集中生产模式基本形成，产业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3）房地产开发板块业务

金隅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已覆盖环渤海、长三角、成渝三大经济圈，在京、沪、津、渝四个直辖市以及杭州、南京、合肥、海口等15个省会城市或区域中心城市实现战略布局。

（4）物业投资与管理业务

金隅集团是北京地区最大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目前在京持有高档写字楼约120万平方米（包括在北京核心区域持有的投资性物业总面积约72万平方米）、物业管理面积（包括住宅小区和底商）约1200万平方米，专业化能力、品牌知名度、出租率和收益水平多年保持北京乃至全国业内领先水平。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232,207.48	208,397.12	130,746.70
负债合计	162,289.67	145,487.61	88,564.83
股东权益	69,917.81	62,909.51	42,18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62.85	44,200.49	38,082.97
营业收入	63,678.33	47,738.77	40,925.34
净利润	2,950.35	2,690.35	1,95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66	2,686.65	2,017.45
净资产收益率（%）	6.26	6.72	6.24
资产负债率（%）	69.89	69.81	67.7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姜德义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曾劲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吴东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郑宝金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5	郭燕明	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于仲福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王光进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田利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9	唐钧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0	魏伟峰	独立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香港
11	徐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2	王志成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于凯军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4	胡娟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5	庄振国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6	张国良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7	张启承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8	姜长禄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9	姜英武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0	王肇嘉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1	刘文彦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2	陈国高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3	安志强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4	张晓兵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25	张登峰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无

2、金隅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企业业务情况

除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北京国管中心、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企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软硬件、日用品；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3,000万人民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4,638.52 38万人民币	45.00%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44,340 万人民币	100.00%
4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汽车租赁；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服装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8,867万 人民币	100.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养护、维修；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交通设施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城市道路养护；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拍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57,800 万人民币	100.00%
6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4,468.70 8296万人民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1,835万人民币	100.00%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13,200.8335万人民币	100.00%
9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9,784.20万人民币	100.00%
10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191,157.90万人民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3,147.68万人民币	100.00%
12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7,509万人民币	100.00%
13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待国内外旅游者；出租汽车运营；销售食品、音像制品；零售烟；理发，沐洗；文化娱乐；剧场；饮食；电影放映；蒸气热水产品生产；建筑机械、五金制品加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住宿；销售饮料；承接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包土木建筑工程与绿化工程；设备维修、安装；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口本公司自用建筑材料、维修用设备及配件、零件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口业务；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家具、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字画、厨房洗衣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石油及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鸟鱼虫；房屋、锅炉管道维修；日用品修理；摄影，复印，打字，垂钓，仓储服务，花卉租摆，场地、办公用房的出租；电讯服务；无线寻呼服务；蒸气热水产品销售（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停车服务；健身服务（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内部职工培训；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180,000万人民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活动。)		
1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75,502.497783万人民币	100.00%

注：因北京国管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负责制，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其对外投资履行管理委员会审核、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决策程序，北京国管中心作为北京市政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手段，实为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因此，表中所述法人属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表中所述法人与金隅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

七、金隅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除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冀东水泥31.00%的股份外，还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装备30.00%的股份，除此之外，金隅集团不存在其他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金隅集团作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冀东水泥的发展。本次收购前，通过冀东集团间接持有冀东水泥30.0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比例为31.00%。金隅集团将进一步增强对冀东水泥的控制能力。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冀东水泥股份已通过金隅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增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冀东水泥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增持冀东水泥股份，继续增持比例不超过冀东水泥总股本的1%，具体增持比例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冀东水泥的运营和发展状况等决定。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金隅集团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的股份数量为404,256,874股，占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0.00%。金隅集团在2018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13,475,229股冀东水泥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数为417,732,103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31.0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金隅集团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冀东水泥股份13,475,229股，买入均价为11.41元/股。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冀东集团	404,256,874	30.00%	0	142,120,000
金隅集团	13,475,229	1.00%	0	0
合计	417,732,103	31.00%	0	142,120,000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所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3,752,362.89元，本次权益变动中，金隅集团支付增持股权的价款均为金隅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冀东水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存在来自于冀东水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冀东水泥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正在与冀东水泥开展资产重组交易，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的股权、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营销分公司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冀东水泥将持有合资公司52.91%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将持有合资公司47.09%股权并作为参股股东。同时金隅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剩余14家水泥企业股权托管给冀东水泥，后续三年内注入冀东水泥或合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未来十二个月内，金隅集团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若改变冀东水泥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冀东水泥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冀东水泥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正在与冀东水泥开展资产重组交易，拟以10家水泥子公司出资与冀东水泥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该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但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时，金隅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剩余14家水泥企业股权托管给冀东水泥，后续三年内注入冀东水泥或合资公司。

除上述资产重组及承诺外，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

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冀东水泥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冀东水泥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冀东水泥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冀东水泥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冀东水泥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冀东水泥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今后明确提出相关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增持后，金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设备、备件、材料及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材料及提供劳务等。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冀东水泥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对关联关系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6年，金隅集团取得冀东水泥控制权后，双方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正在与冀东水泥开展资产重组交易，拟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全部注入冀东水泥，包含首批金隅集团以10家水泥子公司出资与冀东水泥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及后续剩余14家水泥企业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其中以10家水泥子公司出资与冀东水泥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21次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

待上述资产重组整体完成后，冀东水泥将成为金隅集团下属唯一水泥业务平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后，金隅集团均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签署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金隅集团登载于上交所及冀东水泥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上市公司的董事在收购人金隅集团存在领薪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姜长禄	10.43	46.08	14.69
郑宝金	9.00	37.15	-
合计	19.43	83.23	

注：2016年，姜长禄、郑宝金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时间为11月-12月；2017年，郑宝金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时间为1-9月，姜长禄为1-12月；2018年郑宝金未在上市公司任职，姜长禄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时间为1-5月。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如果收购人需要采取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

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自查情况，在本次股票增持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情况，在本次股票增持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隅集团为一家A+H上市公司，A股股票代码为601992，H股股票代码为02009，金隅集团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已分别于2016年3月24日、2017年3月30日、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报告书；
- 2、收购报告书摘要；
- 3、财务顾问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金隅集团营业执照；
- 6、金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7、金隅集团关于本次增持的决定文件；
- 8、金隅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9、金隅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 10、金隅集团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说明、金隅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金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12、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相关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在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金隅集团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 13、金隅集团为本次收购做出的承诺；
- 14、金隅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5、金隅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查阅地点

1、地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512082

传真：010-5825663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2、地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红静、范晶晶、许嘉騄、冯祎

电话：010-85556538

传真：010-8555659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7层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德义

2018年5月24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祝献忠

2018年5月24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继平

2018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德义

2018年5月24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收购人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 的股份,通过冀东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 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 的股份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1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2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4,256,874 股</u> 持股比例: <u>30.0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13,475,229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德义

2018年5月24日